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 干问题的规定

法释〔2022〕18号

(2022 年 8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72 次会议通过,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)

为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,便利当事人诉讼,进一步提升涉外民商事审判质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结合审判实践,制定本规定。

- 第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,法 律、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- **第二条**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:
 - (一)争议标的额大的涉外民商事案件。

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、重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,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(包含本数)的涉外民商事案件;

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

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, 解放军各战区、总直属军事法院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 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所辖各中级人民法院,管辖诉讼标 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(包含本数)的涉外民商事案件。

- (二)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 案件。
 - (三) 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。

法律、司法解释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 案件另有规定的,依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 亿元 以上(包含本数)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 外民商事案件。

第四条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,认为确有必要的,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,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基层人民法院、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本规定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。

依据前款规定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的,高级人民法院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该基层人民法院、中级人民法院相应的管辖区域。

第五条 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专门的审判庭或合议庭审理。

第六条 涉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、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

件、涉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以及涉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,不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七条 涉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 事案件参照适用本规定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案件适用本规定。

第九条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 以本规定为准。